

6. 参展商须知

(一) 展位管理

- ① **非行业专业人士及16岁以下未成年人谢绝入场；**
- ② 展位仅供参展商自行使用，**不得共用、出售、分配、转租展位，如参展商违规共用、出售、分配、转租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已缴纳费用概不退回；**
- ③ 参展商必需在主办单位所规定的时间和已租展位范围内进行展位搭建、布置、展示及拆除，不得占用展馆公共通道及展馆上方空间；如超出限定时间施工，应征得主办单位的同意并支付超时的场地使用费用，否则，展馆保安有权进行清场；若参展商超出展位范围进行搭建、布置、展示，主办单位有权对超出范围的部分进行清除；
- ④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馆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展位搭建高度及用材等应满足展馆的要求。**特装展位搭建限高4m，禁止吊顶，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展台在搭建装饰完毕后，必须将高于隔壁或周围装饰物的部分进行美化处理，美化处理所使用的材料必须做好防火处理及固定牢靠，**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修饰费用，由主场搭建商修饰；
- ⑤ 参展商应保证、保障并确保主办单位和场地管理者免于承担参展商员工或代理人对展览会场地内的任何人员或物品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成本、索赔、要求和费用。参展商同意放弃其保险机构对展览会主办单位和展览会场地提供方的代位求偿权来挽回其蒙受的不动产和动产损失。

(二) 参展商活动

- ① 参展商只能展出其参展回执内所述的、与其正常业务活动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如主办单位认为有损于或不适合本展会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展出，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封闭该参展商展位，并将其清除出场。已缴纳费用概不退回；
- ②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内派发其宣传品，**不得在展览场地内任何其他地方进行广告宣传、示范或招揽生意，**展品及广告牌不得放在参展商展位外，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对宣传品进行清除；参展商对其派发的宣传品、试用装、赠品等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 ③ 视频播放及音量管理。为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展台内严格**禁止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展台内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商，需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开展期间，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承诺书》中要求，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将违规展品清理出场，已交纳的保证金概不退回；
- ④ 自负风险。对于参展商设备、财产（包括存放在免费存储区）、专有资料、人员发生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其保险公司的任何代位求偿），参展商均要自行承担责任。对于参展商收发的任何财产，主办单位和展览会场地提供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托管义务；
- ⑤ 第三方承包商。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通过第三方承包商（如现场装卸等）提供某些服

务,但此类第三方承包商仍然属于完全独立的承包商,主办单位对此类承包商的责任履行、行动或疏忽行为不承担责任;

- ⑥ 其他活动付款。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在本合同条件下支付的任何款项用于抵偿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其他协议下的任何拖欠的待付款。在上述情况下,主办单位需将此类处理通知参展商。

(三) 终止或变更

不可抗力: 参展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导致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其他具有传染性疾病疫情或相关行政部门因疫情防控限制展会举办出现展览会提前、延期、中止、终止、取消或举办地变更等情形,均属于不可抗力。

主办单位有权因故重新分配展位或更改展会举办日期或举办地,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同意放弃向主办单位追索的权利,具体约定如下:

- ① 因不可抗力致展会举办信息变更的,主办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商,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邮件等任意一种形式,参展商在收到主办单位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主办单位是否继续参展:
 - a. 若参展商未在约定期内告知的,视为同意继续履行原协议,并同意展会举办信息变更,主办单位无需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b. 若参展商不同意继续参展,必须在约定期内将加盖参展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书面退展申请发送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自收到参展商退展申请60个工作日内,将参展商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扣除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有)后退回至参展商原付款账户(境外汇款除外)或转至下一年展会,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主办单位不承担其他责任。双方约定,合理必要成本费用为除资料费外合同款项的20%。
- ②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其他具有传染性疾病疫情、相关行政部门因疫情防控或其他不可抗力限制展会举办的情况出现在布展或开展期间的,主办单位及参展商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按政府政策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a. 经政府研判,在参展商展台结构保持现有状态3-7天内且无安全风险,具备举办大型公共活动条件的,展会将继续举办,主办单位无需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其他责任;
 - b. 经政府研判,在参展商展台结构保持现有状态3-7天内且无安全风险,但因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举办大型公共活动条件的,展览会自动终止。主办单位将在60个工作日内,将参展商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扣除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有)后退回至参展商原付款账户(境外汇款除外)或转至下一年展览会,本协议自动终止,且主办单位不承担其他责任。双方约定,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下:
 - 若展会终止发生在布展期间,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20%;
 - 若展会终止发生在开展第1天,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50%;

- 若展会终止发生在开展第2天,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70%;
 - 若展会终止发生在开展第3天,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100%。
- ③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展会终止: 主办单位有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取消展会。双方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 主办单位同意将参展商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扣除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有)后退回至参展商原付款账户(境外汇款除外)或转至下一年展会,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且主办单位不承担其他责任。双方约定, 合理必要成本费用为参展商除资料费外合同款项的50%。
- ④ 因非主办单位原因参展商终止(取消)参展的: 参展商必须以加盖参展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正式书面函件提出终止本合同, 任何口头、非正式函件、托人代达形式均不作为合同终止依据, 具体约定如下:
- a. 参展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参展的: 参展商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并将加盖参展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书面退展申请发送至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自收到全部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 将参展商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扣除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有)后退回至参展商原付款账户(境外汇款除外)或转至下一年展会,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且主办单位不承担其他责任。双方约定, 合理必要成本费用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20%。
- b. 参展商因非不可抗力终止参展的, 参展商需将加盖参展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书面退展申请发送至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在收到参展商退展申请60个工作日内, 将参展商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扣除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有)后退回至参展商原付款账户(境外汇款除外)或转至下一年展会, 本协议自动终止, 且主办单位不承担其他责任。双方约定, 合理必要成本费用如下:
- 参展商距开展前120天(不含)以上,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10%;
 - 参展商距开展前90-120天(含)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20%;
 - 参展商距开展前60-90天(含)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30%;
 - 参展商距开展前30-60天(含)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50%;
 - 参展商距开展前7-30天(含)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60%;
 - 参展商距开展前7天(含)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成本费为除资料费外的合同款项的70%。
- ⑤ 主办单位保留因参展商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在参展商违反或先行违反参展合约书、参展合约书附件或参展商手册中所述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如期按照本合同条款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私自共用、出售、出租展位等), 主办单位保留在书面通

知参展商的前提下立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不退还任何已缴纳费用,对主办单位造成损失的,参展商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 弃权条款

参展商同意,本展会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格式)进行记录和复制,并特此授权主办单位及其委派者以任何方式、出于任何意图记录、转录、修改、复制、公开演示、展示、分发、再分发和传输任何此类会议记录,并同意履行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受让方或受许可方对此类活动规定的任何其他弃权条款或使本条款生效。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有权,并特此向主办单位授予不可取消的权利,准许主办单位使用并出版参展商的名称作为任何全部或部分名单或与会者名录的一部分。参展商特此免除并放弃其本身或其员工或代理人现在或将来拥有的、对主办单位及其委派者的、与本段中预期的任何活动相关的任何索赔权利,并放弃对将来索赔或精神权利的法定弃权限制。

(五) 知识产权

- ① 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双方利益,双方务必尊重并维护知识产权、反对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承诺严格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
- ② **参展商及展台搭建商承诺在展会期间不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方面的侵权或纠纷(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进入行政或司法程序)展品、设备、相关宣传资料、展台设计。
- ③ 展览会期间有关知识产权投诉或者投诉其他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侵犯其知识产权时,**纠纷双方需离开展览会展示区域到指定地点协商解决**,不得影响展览会现场秩序,否则主办单位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展览会的参展资格或将展台搭建商列入本展览会搭建商“黑名单”等措施。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有关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当地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热线12330**)。权利人投诉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b.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 c.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d.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如果权利人提交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及时通知投诉人

或者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不予接受。

- ④ 经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确认，参展商确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除接受行政、司法机关处罚外，还应向主办单位承担违约责任；主办单位有权做出通报及禁止下次参展或将展台搭建商列入本展会搭建商“黑名单”等措施。
- ⑤ 由于参展商或展台搭建商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主办单位遭受与此有关的法律诉讼、仲裁及索赔，将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责任，还应赔偿主办单位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由此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 ⑥ 参展商提供给主办单位的宣传材料或参展商在主办单位的宣传平台上传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照片、图像、动画、音效、插图及软件（简称“内容”），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无知识产权纠纷。参展商将此内容授权主办单位为了完成展会相关项目免费使用，并同意主办单位在不改变授权内容主旨的前提下，基于传播需要进行必要的剪辑。合同到期后，已发表内容在原发表渠道永久有效。如果参展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等法律责任，相关的一切责任由参展商负责，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如果导致主办单位遭受与此有关的法律诉讼、仲裁及索赔，将由参展商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主办单位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由此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

（六）其他

特别说明：参展商与第三方，如展台设计商、搭建商、木工厂、活动策划方、租赁、临时雇佣人员、酒店等合作方签订合同，务必考虑各种因素带来的影响并制定相应解决方案，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如产生纠纷，与主办单位无关。如果影响布展/参展秩序，影响到展会顺利举办的，参展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七）**参展商确认在同意订立参展合约书前，已仔细阅读参展合约书所有条款，对参展合约书所有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对主办单位特别提示的，免除或者限制主办单位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参展商接受因履行参展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